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，获悉公司股东王丹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冻结情况发生变化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

1、本次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冻结起始日	冻结解除日期	司法冻结执行人
王丹	是	540,000	1.34	0.05	2019-12-11	2024-9-4	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

注：（1）王丹先生所持公司540,000股股份因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，此部分涉及的冻结股份相应解除。

（2）“占其所持股份比例”计算分母为本次解除冻结之前王丹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，即40,362,504股。

二、股东股份冻结的情况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冻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累计被冻结数量（股）	累计被标记数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				量 (股)	比例 (%)	
顺灏投资 集团有限 公司	213,013,150	20.1	213,013,150	0	100.00	20.10
王丹	39,822,504	3.76	10,487,392	0	26.34	0.99
合计	252,835,654	23.85	223,500,542	0	88.40	21.09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股东王丹先生持股数量减少540,000股，系司法拍卖被动减持所致。该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7日